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立法會CB(2)1044/09-10(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44/09-10(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成智議員

黃主席：

反映對「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意見

本會為智障人士家長自助組織，自 1987 年正式成立以來，致力凝聚智障人士家長的力量，倡導智障人士權利和福祉，努力提升社會大眾對智障人士的認識。

早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會曾就「關注本港智障人士院舍的輪候情況」致函閣下，促請正視資助院舍嚴重不足的問題，於立法會內成立「關注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服務工作小組」，以便盡快增建資助院舍，為殘疾人士資助院舍制定長遠的服務規劃，以滿足殷切的服務需求。然而，政府卻未經深思熟慮及全面諮詢，匆匆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買位計劃」），忽視服務使用者的真正需要。

眾所周知，私營殘疾院舍向來不受法例監管，直至最近政府計劃推行發牌機制，可是在條例上卻降低了原來對私院編制和設備的非約束性指標。而事實上，在已知的 54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又只有 6 間符合「自願登記計劃」的要求。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規格，大多不合標準，一向予人印象不佳，時有虐待院友的事情發生，令服務使用者及家人無不深感憂慮！

現時，政府欲將「買位計劃」納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內，如服務使用者收到的是私院買位，這無疑令服務使用者及家人面臨一重大的抉擇困難！本會僅代表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就下列 12 方面的安排作出提問，望得到有關方面的正面回應：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1. 院舍的規格和設備
2. 招收院友的準則及比例
3. 院友的佔地使用率
4. 人手編制及培訓
5. 適切院友的訓練
6. 全面的醫療照顧，兼顧老齡化現象
7. 日間中心或工場的配套安排
8. 交通接送的配套安排
9. 安排社工長期跟進院友的情況
10. 如收到的宿位是私院買位，服務使用者可否婉拒，繼續原隊輪候，及
11. 如入住後有感不合，服務使用者可否重返中央轉介系統，優先輪候宿位。
12. 為家長組織代表安排探訪及參觀院舍，以了解最新的服務情況
13. 「錢跟人走」政策

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解決殘疾人士宿位嚴重短缺的情況。在照顧服務使用者的意願及選擇為大前提，在引入「買位計劃」時，需要就院舍整體服務及質素作出有效的監管，加入家長的參與，推行以人為本的住宿服務。

如有任何查詢，請勿吝賜電 2778-8131 與本會中心主任陳美華女士聯絡。

主席

盧鄭玉珍女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副本致：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10 樓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組
康復諮詢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意見書

本會為智障人士家長自助組織，自 1987 年正式成立以來，致力凝聚智障人士家長的力量，倡導智障人士權利和福祉，努力提升社會大眾對智障人士的認識。

身為父母，當然關心子女的福祉。作為無能力自行表達意見人士的父母或家長，自應一盡己力，代為表達意見。政府是普羅市民的「父母官」，理應「愛民若子」，急市民所急。現社會福利署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冊」內的住宿服務輪候人數與政府提供之資助宿位數目有巨大距離，然而，政府只在本年度推出殘疾人士買位先導計劃，試圖斥資買私院宿位作為解決辦法，本會對政府的誠意甚表懷疑。試問在不關顧需扶助的群體、不積極解決市民燃眉之急的大前題下，又如何維繫一個真正「安定」及「繁榮」的社會呢？

過去，政府在立法會或家長諮詢會上，屢次表達關注院舍服務不足的問題，並於《2005-2007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表示會推動私營、自付盈虧和資助院舍三線並行發展，並承諾每年增加宿位，但當中的進展有目共睹。輪候者水深火熱，政府慢條斯理，不幸之事續有發生。作為家長，除了痛心，唯有默默等待。故此，本會特藉此信表達對買位計劃的意見，希望得到政府積極回應，儘快正視住宿服務嚴重短缺的情況。

1. 「買位計劃」合適服務使用者的意願成疑

社署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的諮詢會上透露，正在輪候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CRSRehab) 的住宿服務的人士，將有機會入住私院的買位，家長對此則表示十分憂慮。有幸收到有私院宿位分配的家長，無從得知服務的運作及了解服務能否針對入宿子女的需要；員工對智障人士特性的認知和了解是否足夠？是否有合適的訓練提昇或維持智障人士的能力？如無選擇下，唯有將子女交託





私院，但是，家長並非抱持「有地方收留便算」的心態。

家長認為「買位」雖可提供少量宿位，但私院的營運始終以商業考慮為主，管理不善時更有結業的可能，屆時院友將往何處？重新輪候中央轉介的康復服務嗎？在家長的角度而言，「買位計劃」只可屬緩兵之計，不足以紓緩輪候資助院舍的困苦，增建資助院舍才是真正解決輪候長龍的主要方法。對於入住「買位」的院友，應可保留輪候資助院舍的申請資格，這才是一個真正服務使用者的選擇。

2. 「買位計劃」的名額太少，無助解決輪候苦況

於 2009 年的《施政報告》推出中的「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後政府落實在 4 年內向私院買 300 個宿位。可是，對於 6,515 輪候人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而言，買位數目僅佔輪候人數不足 5%，可算是杯水車薪。有需要的人士，只可望梅止渴，無了期地等待。

3. 「買位計劃」買不到有水準宿位

在已知的 54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只有 6 間符合「自願登記計劃」的要求。「自願登記計劃」推行已 3 年多期間，私院的數目有激增現象，但服務情況時有壞消息被揭發，相信僅是冰山一角。私院的質素未能得到保證，家長對安排子女入住私院的信心不大。若要私院成為家長或服務使用者的選擇，其質素定必要提昇至資助院舍的標準，並有定期而且透明度高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得到適切妥當的服務。

4. 「買位計劃」應監察成效

購買貨物也有售後服務，更何況我們的孩子是「人」，不是貨物。智障人士大多缺乏溝通能力，極需要貼心的協助及關愛，故此院舍提供的服務應有緊密的監察。最近，先後安老私院強迫失智老人食糞及私院隱瞞智障漢受嚴重燙傷等駭人事件報導，實在令心痛心疾首。前者若非由內部職員指証，事件由警方查辦並起訴，可能永遠沒人知悉；後者，若非智障漢家人四出求助至本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以轉介至「爭取資助院舍聯席」的記者招待會作出申訴，事件亦會無疾而終。平心而論，該私營安老院正正是有社署買位的院舍，若果社署能有效地監管院舍，上述情況應可杜絕。

安老私院買位計劃已實行多年，服務質素仍未獲社會人士所認同；私院虐老事件屢見不鮮，社署連監管安老私院也做不到，又怎叫家長放心，相信殘疾私院不會再出現同類事件？在社署的監管制度中，本會建議加入家長參與，以取平衡。

5. 「錢跟人走」

社署會否考慮實施好像安老服務中，「錢跟人走」的概念及策略，以買家選擇院舍，起無形的監察作用呢？

綜合以上五點，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解決資助宿位嚴重短缺的情況。在照顧服務使用者的意願及選擇為大前提，在緩引「買位計劃」時，需要就院舍整體服務質素作出有效的監管，加入家長的參與，使服務得到更全面的監督，推行以人為本的住宿服務。

如有任何查詢，請勿吝賜電 2778-8131 與本會中心主任陳美華女士聯絡。

此致
康復諮詢委員會
許宗盛主席及各成員

主席

盧鄭玉珍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